廉政案例宣導(9)：
不實核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

一、案情概要：

本案緣於許○○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迄 99 年 8 月 31 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 萬 8,086 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 4 筆共 11 萬 5,200 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

二、結果研析：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判決許○○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及 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受贈財務來源不明險遭利用案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

一、 案情摘要：

甲為本部某行政機關下轄分局技正，負責內銷商品檢驗工作，平時工作嚴謹。某日，一位女士至辦公室自稱受託代送欲致贈甲高級洋酒 1 瓶，並稱贈禮者會與其聯絡，甲雖覺不妥，但在該女士以不要為難她之央求下，勉強暫時收受。隔日，A 公司老闆乙致電甲，希其能對該公司申請複驗案多加關照，並稱除該公司會計小姐所送禮品外，將再贈「紅包」致謝，甲此時方知內情不單純，即轉請政風室協處，並依規定簽報首長同時委請政風室將洋酒退還。

二、 處置檢討：

（一） 本案 A 公司與該機關具有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故屬有職務利害關係；在情況不明下，切勿輕率受贈財物。

（二） 甲嗣後發覺廠商送禮別有企圖，即刻將受贈財物退還獲交由政風室處理，並簽報首長知會政風室，完成登錄備查，處置作為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規定，可避免日後遭到不實之構陷或產生不利之結果。

公務機密案例宣導：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本案例摘錄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一、事件由來：

某中央政府機關內人員習慣將公文之電子檔案，以隨身碟拷貝至家中電腦辦公並儲存。因家中電腦已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外洩，又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二、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

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三、預防或解決方式：

（一）公務機密資料攜出應依程序辦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公務機密資料攜出辦公處所，應經機關首長核准）。

（二）家中電腦之使用較缺乏定期更新軟體與防毒程式之習慣，應妥善設定自動更新機制，以防範病毒入侵。

（三）家中電腦連線上網時通常沒有防火牆保護，應加裝個人電腦防火牆，以降低遭入侵之機率。

保防宣導案例(4)：
大學機敏實驗室主任潛赴大陸發展

（摘錄自高雄市警察局網站）

一、案情概要：

某知名大學陳姓教授，因兼任該校與國家高科技單位合作委託之高度機敏實驗室主任，並支領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主管加給，具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入大陸地區前，應辦理「赴陸申請手續」，並層轉內政部審查許可，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國外休假)」，返臺後亦應向政風部門繳交「返臺意見反映表」。惟陳某受中共「千人計畫」之統戰誘吸，前後 4 次未依規定逕行赴陸，嗣於 102 年 8 月間棄職潛逃至大陸，任職中國科學院「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不但損及我機敏科技之研發技術與成果，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二、相關法規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1、「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

2、「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罰則)

（三） 各大學校院對所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

三、經驗教訓：

學者係國家重要人才，肩負培育學生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及擔任我國重要實驗室主任，受國家所器重與栽培，竟為利薰心，受中共利誘吸收，棄職潛赴。凸顯中共對臺統戰伎倆無所不用其極，殊值國人引為戒惕。

反詐騙宣導：
假冒公務機關詐騙要警覺

安全維護宣導：
縱火防範要落實 三從四得須遵行